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其作業方式及流程如下： 一、向戶籍所在地<u>直轄市、縣(市)</u>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二、鄉(鎮、市、區)公所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及福利服務需求項目，發給身心障礙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資訊後，由申請人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u>申請</u>鑑定。 三、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u>應將資料輸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u>，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u>經所屬衛生局或衛生福利局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u>前款</u>鑑定報告後，進行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行動不便、第五十八條<u>至</u>第五十九條之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其作業方式及流程如下： 一、向戶籍所在地任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二、鄉(鎮、市、區)公所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及福利服務需求項目，<u>並輸入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後</u>，發給身心障礙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資訊後，由申請人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辦理鑑定。 三、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應將資料輸入本系統，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u>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之</u>鑑定報告後，進行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行動	一、為便利民眾，逐步發展身心障礙證明多元申請方式，其中線上申請為民眾自行建檔，故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公所將資料輸入系統等文字，以符實務運作情形。 二、茲因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系統名稱，並考量系統名稱可能調整，應以資訊系統通稱為妥適，故修正同項第三款文字。 三、第一項第三款已敘明衛生局或衛生福利局核轉，故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文字為前款鑑定報告，另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一為復康巴士服務，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第五十八條與第五十九條」，修正為「第五十八條至第五十九條」，包含該項服務。 四、第四項係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辦」或「委任」不同自治團體或所屬機關之事務，爰修正現行委託之用語，以符合行政體例。 五、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文字酌修。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及復康巴士服務之需求評估。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籌組專業團隊，<u>確認前款需求評估結果。</u>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u>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予申請人</u>；不符規定者，以書面通知。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作業時間，<u>以十五個工作天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第五款專業團隊，<u>得視個案狀況，遴聘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職業輔導評量人員或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組成；其資格條件，依相關專業法規辦理。</u> 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u>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辦、委任鄉（鎮、市、區）公所保管存查。</u> 第一項第六款身心障礙證明格式，<u>規定如附件。</u>	不便、第五十八條與第五十九條之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及復康巴士服務之需求評估。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籌組專業團隊<u>確認前款需求評估結果。</u>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u>對於不符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作業時間以十五個工作天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五款專業團隊得視個案狀況由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職業輔導評量人員或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組成，其資格條件依相關專業法規辦理。 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鄉（鎮、市、區）公所保管存查。 第一項第六款<u>之</u>身心障礙證明格式如附件。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 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規定核發註記有效時間之身心障礙手冊	一、<u>本條刪除。</u> 二、舊式身心障礙手冊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已全面換發為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本條爰予刪

	者，應於該有效時間屆滿六十日前主動通知身心障礙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辦理重新鑑定。	除。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為</u>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本法第五十條個人照顧服務、第五十一條家庭照顧者服務<u>或</u>第七十一條經費補助需求，應<u>先</u>進行需求評估訪談及製作評估報告，並經籌組專業團隊確認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報告提供相關服務，或依相關法規規定予以經費補助。</u> <u>第一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評估標準表為之。</u> <u>第一項需求評估訪談，其表格規定如附表一之一；評估事項簡單者，得使用簡易版表格，規定如附表一之二。前項標準表，規定如附表二。</u>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本法第五十條個人照顧服務、第五十一條家庭照顧者服務及第七十一條經濟補助需求時，應進行需求評估，並籌組專業團隊確認評估結果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相關服務<u>或進行轉介</u>。 前項需求評估，除另有規定外，應於需求訪談後依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標準表為之。<u>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訪談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標準表如附表一、二。</u>	一、第一項文字酌修。 二、為讓需求評估各階段內容更明確，第一項後段修正並增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前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修正並增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修正訪談表名稱，另基於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分為完整版及簡易版，爰將附表一修正為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一之二，並敘明簡易版之使用時機。
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對於前條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u>申請重新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但本法第七十一條之經費補助項目，依相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申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本法第五十	第八條 身心障礙者對於前條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u>政府</u>或縣（市）政府申請重新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但本法第七十一條之經濟補助項目，依相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申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本法第五十	配合本法第七十一條用語，爰將第一項經濟補助修正為經費補助，並酌修文字。

條個人照顧服務及第五十一條家庭照顧者服務之申復，應另行指派需求評估人員重新辦理需求評估，並籌組專業團隊確認評估結果。	條個人照顧服務及第五十一條家庭照顧者服務之申復，應另行指派需求評估人員重新辦理需求評估，並籌組專業團隊確認評估結果。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附表一</u>，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一日施行；<u>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一之二</u>，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七條附表一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因應行政作業及人員訓練等前置配套作業，定明修正規定第七條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一之二，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2)年齡：☐a. 未滿四十歲 ☐b. 四十歲至未滿四十五歲 ☐c. 四十五歲至未滿五十歲 ☐d. 五十歲至未滿五十五歲 ☐e. 五十五歲至未滿六十歲 ☐f. 六十歲至未滿六十五歲 ☐g. 六十五歲以上 (3)是否須照顧其他家人(非身心障礙者)：☐否 ☐是，說明：_____ 年齡為☐a. 六歲以下 位☐b. 七歲至六十四歲 位 ☐c. 六十五歲以上 位 (4)家中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者（不含個案本人）：☐否 ☐是，未滿三十五歲 _____位，三十五歲以上 位 (5)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a. 照顧者曾有自殺意圖或自殺意念 ☐b. 曾有家暴情事 ☐c. 沒有照顧替手 ☐d. 需照顧兩人以上 ☐e. 照顧者本身是身心障礙者/病人 ☐f. 照顧失智症者 ☐g. 高齡照顧者 ☐h. 申請政府資源但不符資格 ☐i. 照顧情境有改變 ☐j. 過去無照顧經驗者 (四) 是否聘僱個人看護：☐否 ☐是：☐本國籍/☐外國籍 (五) 身心障礙者本人是否育有六歲以下卑親屬(例如子女或孫子女)：☐否 ☐是 (六) 嚴重情緒行為問項： 1. 身心障礙者本人是否為智能障礙者或自閉症者： ☐否 ☐是： ☐ (1) 近一年內，身心障礙者的情緒行為導致自己或他人身體上的傷害 ☐ (2) 身心障礙者的情緒行為經常干擾周遭人員，需要高密度關注他的行蹤與動作 ☐ (3) 無以上二項情形			(3) 是否須照顧其他家人：☐否 ☐是，說明：_____ (4) 家中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者（不含個案本人）：☐否 ☐是，_____位 (三) 是否聘僱個人看護：☐否 ☐是：☐本國籍/☐外國籍			
身心障礙者表達性需求勾選及政府資源使用現況表			身心障礙者表達性需求勾選及政府資源使用現況表			未修正。
	表達性需求勾選	最近半年內持續使用的政府福利或服務項目		表達性需求勾選	最近半年內持續使用的政府福利或服務項目	
	☐ 無申請需求	☐ 均無使用以下政府資源		☐ 無申請需求	☐ 均無使用以下政府資源	
一、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	一、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	
二、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	☐	二、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	☐	
三、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	☐	☐	三、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	☐	☐	
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			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			

(一) 居家照顧			(一) 居家照顧				
居家護理	☐	☐	居家護理	☐	☐		
居家復健	☐	☐	居家復健	☐	☐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	☐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	☐		
送餐服務	☐	☐	送餐服務	☐	☐		
友善服務	☐	☐	友善服務	☐	☐		
(二) 生活重建			(二) 生活重建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式或機構式)	☐	☐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式或機構式)	☐	☐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		☐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		☐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		
(三) 心理重建	☐	☐	(三) 心理重建	☐	☐		
(四) 社區居住	☐	☐	(四) 社區居住	☐	☐		
(五) 婚姻及生育輔導			(五) 婚姻及生育輔導				
婚姻輔導	☐	☐	婚姻輔導	☐	☐		
生育輔導	☐	☐	生育輔導	☐	☐		
(六)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六)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	☐	☐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	☐	☐		
夜間住宿式照顧服務		☐	夜間住宿式照顧服務		☐		
(七) 家庭托顧	☐	☐	(七) 家庭托顧	☐	☐		
(八) 課後照顧	☐	☐	(八) 課後照顧	☐	☐		
(九)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九)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同儕支持	☐	☐	同儕支持	☐	☐		
個人助理服務		☐	個人助理服務		☐		
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		☐	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		☐		
身心障礙者表達性需求勾選及政府資源使用現況表			身心障礙者表達性需求勾選及政府資源使用現況表				部份公費修正為部分公費。
	表達性需求勾選	最近半年內持續使用的政府福利或服務項目		表達性需求勾選	最近半年內持續使用的政府福利或服務項目		
(十) 復康巴士服務	☐	☐	(十) 復康巴士服務	☐	☐		
(十一) 情緒支持	☐	☐	(十一) 情緒支持	☐	☐		
(十二) 行為輔導	☐	☐	(十二) 行為輔導	☐	☐		
(十三) 輔具服務	☐	☐	(十三) 輔具服務	☐	☐		

五、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五、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一) 臨時及短期照顧			(一) 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 照顧者支持			(二) 照顧者支持		
(三)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三)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四)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四)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六、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			六、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		
(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二)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二)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三) 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 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四) 醫療費用補助			(四) 醫療費用補助		
(五)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六) 輔具費用補助			(六) 輔具費用補助		
(七) 房屋租金補貼			(七) 房屋租金補貼		
(八)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八)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九)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九)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十) 承租停車位補助			(十) 承租停車位補助		
☐ 七、使用縣市政府自行開辦之非法定服務項目 說明：			☐ 七、使用縣市政府自行開辦之非法定服務項目 說明：		
☐ 八、使用其他政府資源 ☐ 經濟安全相關，說明：； ☐ 福利服務相關，說明：； ☐ 其他，說明：			☐ 八、使用其他政府資源 ☐ 經濟安全相關，說明：； ☐ 福利服務相關，說明：； ☐ 其他，說明：		
目前已使用政府相關服務之意見表達（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目前已使用政府相關服務之意見表達（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服務項目名稱：，相關意見表達：			服務項目名稱：，相關意見表達：		
有需求但目前未使用之福利或服務項目及原因（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有需求但目前未使用之福利或服務項目及原因（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充）		
服務項目名稱：，原因： ☐ 需負擔自付額 ☐ 服務時程安排不符合需求 ☐ 缺乏交通配套服務 ☐ 所在區域未開辦此項服務 ☐ 服務方式不符需求 ☐ 其他			服務項目名稱：，原因： ☐ 需負擔自付額 ☐ 服務時程安排不符合需求 ☐ 缺乏交通配套服務 ☐ 所在區域未開辦此項服務 ☐ 服務方式不符需求 ☐ 其他		
【需求評估訪談】 「訪談項目」之能力與表現及「重要環境因素」困難程度或問題分級，為針對受評者的常態生活(以過去三十天為一般基準)，在該題項涵蓋範圍之活動及參與所面臨問題(或困難)之時間與強度等，採綜合評定，其分級標準定義於下表。「重要註記文字」部分，註記受評者重要活動參與執行狀況與困難、期待與需求及重要環境與個人因素。 「訪談項目」之能力與表現，分級定義如下：			【需求評估訪談】 「訪談項目」之能力與表現及「重要環境因素」困難程度或問題分級，為針對受評者的常態生活(以過去三十天為一般基準)，在該題項涵蓋範圍之活動及參與所面臨問題(或困難)之時間與強度等，採綜合評定，其分級標準定義於下表。「重要註記文字」部分，註記受評者重要活動參與執行狀況與困難、期待與需求及重要環境與個人因素。 「訪談項目」之能力與表現，分級定義如下：		
分級符號	分級標準		分級符號	分級標準	
0	表示無問題，對應常模為在正常範圍		0	表示無問題，對應常模為在正常範圍。	
1	表示輕度問題，在受評者的常態生活中，問題出現小於百分之二十五的時間，問		1	表示輕度問題，在受評者的常態生活中，問題出現小於百分之二十五的時間，問	

未修正。

	題強度為個案能忍受的情形，且很少出現							題強度為個案能忍受的情形，且很少出現。						
2	表示中度問題，在受評者的常態生活中，問題出現小於百分之五十的時間，問題強度為偶爾干擾個案日常生活						2	表示中度問題，在受評者的常態生活中，問題出現小於百分之五十的時間，問題強度為偶爾干擾個案日常生活。						
3	表示重度問題，在受評者的常態生活中，問題出現大於百分之五十的時間，問題強度為經常干擾個案部分日常生活						3	表示重度問題，在受評者的常態生活中，問題出現大於百分之五十的時間，問題強度為經常干擾個案部分日常生活。						
4	表示完全問題，在受評者的常態生活中，問題出現大於百分之九十五的時間，問題強度為每日干擾個案全部日常生活						4	表示完全問題，在受評者的常態生活中，問題出現大於百分之九十五的時間，問題強度為每日干擾個案全部日常生活。						
8	表示非特定，評估者無足夠資訊判斷問題的有/無或嚴重程度						8	表示非特定，評估者無足夠資訊判斷問題的有/無或嚴重程度。						
9	表示非適用，對應常模，受評者的常態生活應無此活動						9	表示非適用，對應常模，受評者的常態生活應無此活動。						
「重要環境因素」：依據評估分級標準，於訪談項目重要環境因素欄位註記影響受評者生活的相關「重要環境因素編碼」。													評估分級標準，促進改為助力。	
評估分級標準		重要環境因素編碼					評估分級標準		重要環境因素編碼					
.0 無阻礙	+0 無助力	e1 產品與科技	e2 自然環境與環境中人為改造	e3 支持與關係	e4 態度	e5 服務、體系與政策	.0 無阻礙	+0 無促進	e1 產品與科技	e2 自然環境與環境中人為改造	e3 支持與關係	e4 態度		e5 服務、體系與政策
.1 輕度阻礙	+1 輕度助力	e1-1 個人食用產品與物質	e2-1 氣候	e3-1 核心家庭	e4-1 核心家庭成員的個人態度	e5-1 住宅服務、體系與政策	.1 輕度阻礙	+1 輕度促進	e1-1 個人食用產品與物質	e2-1 氣候	e3-1 核心家庭	e4-1 核心家庭成員的個人態度		e5-1 住宅服務、體系與政策
.2 中度阻礙	+2 中度助力	e1-2 個人用於日常生活的產品與科技	e2-2 光線	e3-2 朋友	e4-2 朋友的個人態度	e5-2 通訊服務、體系與政策	.2 中度阻礙	+2 中度促進	e1-2 個人用於日常生活的產品與科技	e2-2 光線	e3-2 朋友	e4-2 朋友的個人態度		e5-2 通訊服務、體系與政策
.3 重度阻礙	+3 重度助力	e1-3 個人用於室內外行動與運輸的產品與科技	e2-3 聲音	e3-3 熟人、同儕、同事、鄰居與社群成員	e4-3 熟人、同儕、同事、鄰居與社群成員的個人態度	e5-3 運輸服務、體系與政策	.3 重度阻礙	+3 重度促進	e1-3 個人用於室內外行動與運輸的產品與科技	e2-3 聲音	e3-3 熟人、同儕、同事、鄰居與社群成員	e4-3 熟人、同儕、同事、鄰居與社群成員的個人態度		e5-3 運輸服務、體系與政策
.4 完全阻礙	+4 完全助力	e1-4 溝通用產品與科技	e2-4 其他自然環境與環境中人為改造	e3-4 權威者	e4-4 權威者的個人態度	e5-4 法律服務、體系與政策	.4 完全阻礙	+4 完全促進	e1-4 溝通用產品與科技	e2-4 其他自然環境與環境中人為改造	e3-4 權威者	e4-4 權威者的個人態度		e5-4 法律服務、體系與政策
.8 非特定阻礙	+8 非特定助力	e1-5 教育用產品與科技		e3-5 個人照護提供者與個人助理	e4-5 個人照護提供者與個人助理的態度	e5-5 社會安全服務、體系與政策	.8 非特定阻礙	+8 非特定促進	e1-5 教育用產品與科技		e3-5 個人照護提供者與個人助理	e4-5 個人照護提供者與個人助理的態度		e5-5 社會安全服務、體系與政策
.9 非適用	.9 非適用	e1-6 就業用產品與科技		e3-6 健康專業人員	e4-6 健康專業人員的個人態度	e5-6 一般性社會支持服務、體系與政策	.9 非適用	.9 非適用	e1-6 就業用產品與科技		e3-6 健康專業人員	e4-6 健康專業人員的個人態度		e5-6 一般性社會支持服務、體系與政策
		e1-7 文化、娛樂及運動用產品與科技		e3-7 其他專業人員	e4-7 健康有關專業人員的個人態度	e5-7 健康服務、體系與政策			e1-7 文化、娛樂及運動用產品與科技		e3-7 其他專業人員	e4-7 健康有關專業人員的個人態度		e5-7 健康服務、體系與政策
		e1-8 公用建	e3-8 其他	e4-8 社會態	e5-8 教育			e1-8 公用建	e3-8 其他	e4-8 社會態	e5-8 教育			

	建築物之設計、建造及建築的產品與科技		支持與關係	度	與訓練服務、體系與政策		建築物之設計、建造及建築的產品與科技		支持與關係	度	與訓練服務、體系與政策			
	e1-9 私用建築物之設計、建造及建築的產品與科技			e4-9 社會規範、作法與意識型態	e5-9 勞動與就業服務、體系與政策		e1-9 私用建築物之設計、建造及建築的產品與科技			e4-9 社會規範、作法與意識型態	e5-9 勞動與就業服務、體系與政策			
	e1-10 其他產品與科技			e4-10 其他態度	e5-10 其他服務、體系與政策		e1-10 其他產品與科技			e4-10 其他態度	e5-10 其他服務、體系與政策			
家系圖						家系圖							個案及家庭狀況補充說明部分，備註質性描述需填寫內容： 一、個案狀況：包含身心障礙者生理、心理、社會層面。 二、家庭狀況：家庭成員、家庭生活與支持(親朋好友、鄰里)、經濟狀況。 三、資源使用現況：正式資源、非正式資源、過去曾使用之服務或是前次需求評估結果。	
個案及家庭狀況補充說明						個案及家庭狀況補充說明								
※此部分為補充說明，例如過去疾病史和過去生活經驗 一、 個案狀況：包含身心障礙者生理、心理、社會層面 二、 家庭狀況：家庭成員、家庭生活與支持(親朋好友、鄰里)、經濟狀況 三、 資源使用現況：正式資源、非正式資源、過去曾使用之服務或是前次需求評估結果														
生活經驗、困難程度、個人期望及需求資訊蒐集						生活經驗、困難程度、個人期望及需求資訊蒐集							學習與應用知識面向： 考量現行規定 1-3 學習閱讀、現行規定 1-4 學習書寫、現行規定 1-5 學習計算 主要係針對學生學習角色，而一般日常生活之閱讀、書寫與計算，可於 d3 溝通和 d6 居家生活任務取得相關資訊，故刪除，題目編號遞移。	
訪談項目	表現	能力	重要環境因素			重要註記文字(活動參與/環境個人因素)	訪談項目	表現	能力	重要環境因素				重要註記文字(活動參與/環境個人因素)
1 學習與應用知識							1 學習與應用知識							
1-1 看														
瞭解個人有意識地用視覺去經驗視覺刺激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平日近距離、遠距離、居家、學校、工作、戶外活動、交通過程中所有看的活動。							瞭解個人有意識地用視覺去經驗視覺刺激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平日近距離、遠距離、居家、學校、工作、戶外活動、交通過程中所有看的活動。							

1-2 聽															
瞭解個人有意識地用聽覺去經驗聽音刺激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平日近距離交談、使用電話或手機、居家、學校、工作、戶外活動、交通過程中所有聽的活動。															
1-3 學得技能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學得基本和複雜技能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括學習操作工具。															
1-4 解決問題															
瞭解個人日常生活所有關於解決簡單和複雜問題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平日居家、學校、工作、戶外活動、交通過程中、溝通與人際互動等解決問題。解決問題過程包含經由確認和分析問題、發展出取捨和解決方案、評估執行解決方案的可能後果、執行所選擇的解決方案等。															
1 綜合評量															
表現能力															
1-2 聽															
瞭解個人有意識地用聽覺去經驗聽音刺激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平日近距離交談、使用電話或手機、居家、學校、工作、戶外活動、交通過程中所有聽的活動。															
1-3 學習閱讀															
瞭解個人學習發展閱讀書面文字材料(包括點字)能力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括中途致心智功能損傷者的重新學習閱讀。 (未滿 4 歲不評)															
1-4 學習書寫															
瞭解個人學習發展書寫符號或語言(包括點字)以傳達資訊能力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括中途致心智功能損傷或上肢動作功能損傷者的重新學習書寫。 (未滿 4 歲不評)															
1-5 學習計算															
瞭解個人學習發展計算能力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括中途致障者的重新學習計算。(未滿 4 歲不評)															
1-6 學得技能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學得基本和複雜技能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括學習操作工具。															
1-7 解決問題															
瞭解個人日常生活所有關於解決簡單和複雜問題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平日居家、學校、工作、戶外活動、交通過程中、溝通與人際互動等解決問題。解決問題過程包含經由確認和分析問題、發展出取捨和解決方案、評估執行解決方案的可能後果、執行所選擇的解決方案等。															
1 綜合評量															
表現能力e1 相關e2 相關e3 相關e4 相關e5 相關															
2 一般任務與需求															
2-1 執行日常例行事務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規劃、管理、執行和完成日常例行事務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安排各項事務個人時間以及協調個人各項行動。															
2-2 處理壓力與其他心理需求															
2 一般任務與需求															
2-1 執行日常例行事務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規劃、管理、執行和完成日常例行事務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安排各項事務個人時間以及協調個人各項行動。															
2-2 處理壓力與其他心理需求															

2 一般任務與需求															
2-1 執行日常例行事務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規劃、管理、執行和完成日常例行事務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安排各項事務個人時間以及協調個人各項行動。															
2-2 處理壓力與其他心理需求															
2 一般任務與需求															
2-1 執行日常例行事務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規劃、管理、執行和完成日常例行事務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安排各項事務個人時間以及協調個人各項行動。															
2-2 處理壓力與其他心理需求															

未修正。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處理壓力和危機以及處理職責心理適應狀況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處理壓力和危機以及處理職責心理適應狀況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2 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2 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3 溝通										3 溝通									不區分自然手語或正式手語，爰 3-2 及 3-6 刪除含自然手語等文字，3-3 及 3-7 刪除正式及同手語翻譯員之手語等文字。
3-1 口語訊息 溝通-接受										3-1 口語訊息 溝通-接受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理解口語訊息中字面和隱含意思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理解口語訊息中字面和隱含意思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3-2 非口語訊息 溝通-接受										3-2 非口語訊息 溝通-接受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理解身體姿勢動作、交通標誌、警示符號、音樂或科學記號及圖示、圖畫和相片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理解身體姿勢動作(含自然手語)、交通標誌、警示符號、音樂或科學記號及圖示、圖畫和相片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3-3 手語溝通-接受										3-3 正式手語 溝通-接受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涉及接受與理解手語傳達之字面和隱含意思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涉及接受與理解正式手語(同手語翻譯員之手語)傳達之字面和隱含意思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3-4 書面文字 訊息溝通-接受										3-4 書面文字 訊息溝通-接受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理解書面文字語言(包括點字、單張、公告、跑馬燈、電視螢幕、手機簡訊或報紙等)所傳達之字面和隱含意思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未滿四歲不評)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理解書面文字語言(包括點字、單張、公告、跑馬燈、電視螢幕、手機簡訊或報紙等)所傳達之字面和隱含意思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未滿 4 歲不評)									
3-5 說話										3-5 說話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口語表達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口語表達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3-6 產生非口語的訊息										3-6 產生非口語的訊息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身體姿勢動作、信號、符號、圖畫和相片表達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身體姿勢動作(含自然手語)、信號、符號、圖畫和相片表達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3-7 產生手語的訊息										3-7 產生正式手語的訊息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手語傳達之字面和隱含意思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正式手語(同手語翻譯員之手語)傳達之字面和隱含意思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3-8 書寫訊息										3-8 書寫訊息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書面文字語言(包括點字)表達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使用筆、電腦以及發簡訊等書寫溝通活動。(未滿四歲不評)											
3-9 使用溝通裝置與技術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使用電話、手機、傳真機、電腦、視訊設備、點字機/板、溝通輔具和溝通技術(例如讀唇)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3. 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4 行動											
4-1 改變身體姿勢坐/站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擺出和轉換坐/站姿以及改變身體姿勢從坐/站到任何其他姿勢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如坐/站起來、坐下、從坐到站、站到坐、躺下或蹲下等。											
4-2 維持坐姿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用腳或不用腳支撐以保持坐姿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4-3 維持站姿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在不同地面上保持站姿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4-4 舉起/攜帶物品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舉起、攜帶及放下物品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4-5 手部的精細使用/手與手臂使用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以手、手指及手臂執行關於撿起、抓握、操作、放開物品、拉、推、伸手取物、轉動、丟擲或抓住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4-6 攀登(樓梯、台階等)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上或下台階、階梯、樓梯、人行道鑲邊石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書面文字語言(包括點字)表達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使用筆、電腦以及發簡訊等書寫溝通活動。(未滿 4 歲不評)											
3-9 使用溝通裝置與技術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使用電話、手機、傳真機、電腦、視訊設備、點字機/板、溝通輔具和溝通技術(例如讀唇)等溝通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3. 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4 行動											
4-1 改變身體姿勢坐/站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擺出和轉換坐/站姿以及改變身體姿勢從坐/站到任何其他姿勢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如坐/站起來、坐下、從坐到站、站到坐、躺下或蹲下等											
4-2 改變身體姿勢翻身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轉換臥姿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翻身成側躺、臥躺或仰躺。											
4-3 維持坐姿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用腳或不用腳支撐以保持坐姿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4-4 維持站姿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在不同地面上保持站姿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4-5 舉起/攜帶物品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舉起、攜帶及放下物品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4-6 手部的精細使用/手與手臂使用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以手、手指及手臂執行關於撿起、抓握、操作、放開物品、拉、推、伸手取物、轉動、丟擲或抓住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一、現行規定 4-2 改變身體姿勢-翻身牽涉輔具需求評估，因後續輔具列入分流二，故刪除此題項。

二、在現行規定 4-9 非住家的建築物內四處移動及現行規定 4-10 在住家和其他建築物外四處移動：二題項主要為瞭解身心障礙者於室/內外之移行狀況，故將此部分合併為修正規定4-8在非住家之建築物內/在住家和其他建築物外四處移動。

三、其餘為題目編號遞移。

一、現行規定 4-2 改變身體姿勢-翻身牽涉輔具需求評估，因後續輔具列入分流二，故刪除此題項。

二、在現行規定 4-9 非住家的建築物內四處移動及現行規定 4-10 在住家和其他建築物外四處移動：二題項主要為瞭解身心障礙者於室/內外之移行狀況，故將此部分合併為修正規定4-8在非住家之建築物內/在住家和其他建築物外四處移動。

三、其餘為題目編號遞移。

[illegible]

6-2 取得商品與服務										瞭解個人居家生活中所有關於挑選、獲得、運送和儲存食物、飲料、衣服、清潔用品、燃料、家用品、用具、烹調器具、居家器具和工具，以及獲得水、電、瓦斯、電話、網路等公用事業服務和其他家庭服務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未滿十二歲不評)
6-3 準備餐點										瞭解個人居家生活中所有關於為自己和家人製作菜單、挑選適合食用的食物和飲料、烹飪前的洗菜、切菜等準備、烹飪，及提供簡單或複雜餐點等活動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上菜和購買外食。(未滿十二歲不評)
6-4 做家事										瞭解個人居家生活中所有關於清洗、晾衣和燙衣服、清潔烹飪區域和用具、清潔生活區域、使用家用器具、儲存生活必需品和清理垃圾等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未滿十二歲不評)
6. 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7 人際互動與關係										
7-1 基本人際互動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用社會及情境適宜的方式與人互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如在適當的時候表現體諒和尊重、對別人的批評和社會暗示有反應、以及在人際關係中使用適當的身體接觸等互動關係。
7-2 正式人際關係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以正式的形式產生並維持特定的人際互動與關係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如與班級老師、雇主、各項支持與照顧服務人員或就醫時醫療人員等互動與關係。
7-3 非正式社會關係										瞭解個人平日居家、學校、工作及相關活動中所有關於與非正式關係的朋友、鄰居、熟人、同住者和同儕等互動與關係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
7-4 家庭關係										瞭解個人產生並維持親屬互動與關係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例如與核心家庭、擴展家庭(大家庭)、養育和收養家庭以及再婚關係成員、血緣更遠的例如遠房堂(表)兄弟姊妹或法定監護人間的互動。
7-5 親密關係										瞭解個人產生並維持親屬互動與關係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例如與核心家庭、擴展家庭(大家庭)、養育和收養家庭以及再婚關係成員、血緣更遠的例如遠房堂(表)兄弟姊妹或法定監護人間的互動。

7-2 正式人際關係中之同學亦與非正式社會關係中之同儕之角色重疊，故刪除正式人際關係中之同學一詞。

瞭解個人產生並維持好朋友、婚姻或性關係等互動與關係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未滿 <u>七</u> 歲不評)											
7. 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8 主要生活領域											
8-1 非正式教育											
瞭解個人參與在家教育、早療發展中心或在其他某些非正式學程與非在職培訓的學習狀況與困難處。											
8-2 正式教育											
瞭解個人參與學前(幼兒園)教育、 <u>國民義務教育</u> 、 <u>職業教育</u> 或 <u>高等教育</u> 的學習狀況與困難處。											
8-3 取得、保有或終止一份工作											
瞭解個人從事關於求職、準備個人簡歷或履歷、與雇主聯繫並準備面試，維持工作(含審視自己的工作表現)和在工作中得到升遷或其他晉升，以及以適當方式離開工作的狀況與困難處；含自營、庇護工場、在家工作或志工的工作。(未滿 <u>十五</u> 歲不評)											
8-4 基本經濟交易											
瞭解個人從事金融交易之困難處，例如存領錢及轉帳等。(未滿二十歲不評)											
8-5 經濟自給自足											
瞭解個人從事處理私人經濟來源及公部門經費補助資源以確保經濟安全的狀況與困難處。(未滿 <u>十五</u> 歲不評)											
8. 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瞭解個人產生並維持好朋友、婚姻或性關係等互動與關係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未滿 7 歲不評)											
7. 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8 主要生活領域											
8-1 非正式教育											
瞭解個人參與在家教育、早療發展中心或在其他某些非正式學程與非在職培訓的學習狀況與困難處。											
8-2 學前教育											
瞭解個人參與學前(幼兒園)教育 <u>階段</u> 的學習狀況與困難處。											
8-3 學校教育											
<u>瞭解個人參與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或高中教育階段之普通科的學習狀況與困難處。</u>											
8-4 職業教育											
<u>瞭解個人參與為準備在某行業、工作或專業就業所需職業訓練課程的學習狀況與困難處，包含技職體系高職及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與職訓單位的職業技能教育訓練等。</u>											
8-5 高等教育											
<u>瞭解個人參與高等教育階段的學習狀況與困難處，包含大學學士以及所有碩、博士教育等。</u>											
8-6 學徒(職前準備)											
<u>瞭解個人參與與準備就業有關課程的學習狀況與困難處，例如完成學徒、實習、職前培訓和在職培訓所需的任務。(未滿 15 歲不評)</u>											
8-7 取得、保有或終止一份工作											
瞭解個人從事關於求職、準備個人簡歷或履歷、與雇主聯繫並準備面試，維持工作(含審視自己的工作表現)和在工作中得到升遷或其他晉升，以及以適當方式離開工作的狀況與困難處；含自營、庇護工場、在家工作或志工的工作。(未滿 15 歲不評)											
8-8 基本經濟交易											

一、現行規定 8-2 學前教育、現行規定 8-3 學校教育、現行規定 8-4 職業教育、現行規定 8-5 高等教育不同年齡層之教育階段，故將上述題項合併為修正規定 8-2 正式教育，由評估人員依據身心障礙者之教育階段進行資料蒐集。另因已很少有學徒制度，故刪除 8-6 學徒。

二、現行規定 8-8 基本經濟交易與現行規定 6-2 取得商品與服務之內容部分重疊，故調整原基本經濟交易之題項說明，僅保留存提款及轉帳，並修正為未滿二十歲不評，本題目編號修正為 8-4。

三、其餘為題目編號遞移。

				瞭解個人從事任何形式的簡單經濟交易狀況與困難處，例如用錢購買食物或以物易物、交換商品或服務；或存領錢。（未滿 7 歲不評）										
8-9 經濟自給自足														
瞭解個人從事處理私人經濟來源及公部門經費補助資源以確保經濟安全的狀況與困難處。（未滿 15 歲不評）														
8. 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9 社區、社交與公民生活				9 社區、社交與公民生活										未修正。
9-1 社區生活														
瞭解個人從事家庭以外之有組織的社區社交生活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例如從事慈善組織、宗族團體、服務性俱樂部、區域性的社交俱樂部、專業性社會組織(學會、公會等)或其他專屬社會團體，以及參加非宗教性典禮或社會儀式，例如婚禮、喪禮或地區特殊民俗活動等。														
9-2 娛樂與休閒														
瞭解個人從事日常生活中所有關於娛樂與休閒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包含從事任何形式的嗜好活動①居家娛樂與休閒活動②國內康樂場所活動③國內文教設施活動④國內風景區活動⑤其他。														
9-3 從事宗教活動														
瞭解個人從事宗教信仰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例如因宗教目的或信仰而至教會、寺廟或清真寺等相關場所從事宗教信仰活動。														
9-4 從事公民活動														
瞭解個人從事或組織公民活動的執行狀況與困難之處，如投票、競選或公共事務的意見反應表達等。（未滿二十歲不評）														
9. 綜合評量				表現	能力	e1 相關	e2 相關	e3 相關	e4 相關	e5 相關				
需求評估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求評估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修正。		

附表一之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一之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簡易版）			附表名稱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需求評估基本資訊】 評估人員： 電訪評估日期：年 月 日 訪視評估日期：年 月 日 受訪者：☐1. 身心障礙者本人 ☐2. 主要照顧者(關係：____) ☐3. 他人（關係：____） 受訪者主要溝通方式(可複選)：☐1. 口語 ☐2. 筆寫 ☐3. 手語 ☐4. 其他：____ 受訪者語言：☐1. 國語 ☐2. 閩南語 ☐3. 客家語 ☐4. 原住民語 ☐5. 臺灣手語 ☐6. 其他：____ 受訪者特殊溝通需求：☐1. 無 ☐2. 口譯(語言別)____ ☐3. 手語翻譯 ☐4. 同步聽打 ☐5. 溝通輔具____☐6. 其他____ 身心障礙者本人(受訪者非身心障礙者本人時填寫) 溝通方式：☐1. 口語 ☐2. 筆寫 ☐3. 手語 ☐4. 其他：____ 主要語言（可複選）：☐1. 國語 ☐2. 閩南語 ☐3. 客家語 ☐4. 原住民語 ☐5. 臺灣手語 ☐6. 其他：____ 特殊溝通需求：☐1. 無 ☐2. 口譯(語言別) ☐3. 手語翻譯 ☐4. 同步聽打 ☐5. 溝通 輔具____ ☐6. 其他____ 評估場所：☐併同辦理（醫院名稱：；醫院所在地：縣/市） ☐非併同辦理（☐住居所 ☐安置機構 ☐工作場所 ☐其他：） 地 址： 縣 鄉鎮 村 鄰 路 巷 號 市 市區 里 街 弄 樓 【身心障礙者個人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1. 男☐2. 女 ☐3. 其他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別：☐1. 原住民☐2. 榮民（榮眷） ☐3. 新住民 ☐4. 一般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致障原因：☐1. 先天（出生即有） ☐2. 疾病 ☐3. 意外 ☐4. 交通事故 ☐5. 職業傷害 ☐6. 其他：____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號 市 市區 里 街 弄 樓 居住地址：☐1. 同戶籍地址 ☐2. 其他：			一、 <u>本表新增</u> 。 二、 <u>新增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簡易版</u> 。

縣鄉鎮村鄰路段巷號 市市區里街弄樓		
公文送達地址： 1. 同戶籍地址 2. 同居住地 3. 其他： 縣鄉鎮村鄰路段巷號 市市區里街弄樓		
聯絡電話：(H) (0)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居住處所特徵： 1. 平房 2. 透天厝 3. 無電梯集合住宅(公寓)： ____樓 4. 有電梯集合住宅： ____樓 5. 其他： ____		
教育程度 1-1. 識字(中文 其他 ____) 1-2. 不識字 2-1. 未曾就學 2-2. 幼兒園 2-3. 小學 2-4. 國中 2-5. 高中/(職 2-6. 專科 2-7. 大學 2-8. 碩士(含以上) 2-9. 無法取得資訊 (目前就學者，其學校名稱： _____)		

(5)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a. 照顧者曾有自殺意圖或自殺意念

☐b. 曾有家暴情事

☐c. 沒有照顧替手

☐d. 需照顧兩人以上

☐e. 照顧者本身是身心障礙者/病人

☐f. 照顧失智症者

☐g. 高齡照顧者

☐h. 申請政府資源但不符資格

☐i. 照顧情境有改變

☐j. 過去無照顧經驗者

(四) 是否聘僱個人看護：☐否☐是：☐本國籍/☐外國籍

(五) 身心障礙者本人是否育有六歲以下卑親屬(例如子女或孫子女)：☐否☐是

(六) 嚴重情緒行為問項：

1. 身心障礙者本人是否為智能障礙者或自閉症者：

☐否

☐是：

☐ (1) 近一年內，身心障礙者的情緒行為導致自己或他人身體上的傷害

☐ (2) 身心障礙者的情緒行為經常干擾周遭人員，需要高密度關注他的行蹤與動作

☐ (3) 無以上二項情形

身心障礙者表達性需求勾選及政府資源使用現況表		
	表達性需求勾選	最近半年內持續使用的政府福利或服務項目
	☐ 無申請需求	☐ 均無使用以下政府資源
一、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
二、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	☐
三、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	☐	☐
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		
(一) 居家照顧		
居家護理	☐	☐
居家復健	☐	☐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	☐
送餐服務	☐	☐
友善服務	☐	☐
(二) 生活重建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式或機構式)		☐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	☐	☐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
(三) 心理重建	☐	☐
(四) 社區居住	☐	☐
(五) 婚姻及生育輔導		
婚姻輔導	☐	☐
生育輔導	☐	☐
(六)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	☐	☐
夜間住宿式照顧服務		☐
(七) 家庭托顧	☐	☐
(八) 課後照顧	☐	☐
(九)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同儕支持		☐
個人助理服務	☐	☐
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		☐
(十) 復康巴士服務	☐	☐
(十一) 情緒支持	☐	☐
(十二) 行為輔導	☐	☐
(十三) 輔具服務	☐	☐
五、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一) 臨時及短期照顧	☐	☐
(二) 照顧者支持	☐	☐
(三)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
(四)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
六、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		
(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
(二)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	☐
(三) 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 ☐ 部分公費 ☐ 全額公費
(四) 醫療費用補助	☐	☐
(五)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
(六) 輔具費用補助	☐	☐

(七) 房屋租金補貼	☐	☐
(八)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
(九)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	☐
(十) 承租停車位補助	☐	☐
☐ 七、使用縣市政府自行開辦之非法定服務項目 說明：		
☐ 八、使用其他政府資源 ☐ 經濟安全相關，說明：； ☐ 福利服務相關，說明：； ☐ 其他，說明：		
目前已使用政府相關服務之意見表達（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服務項目名稱：，相關意見表達：		
有需求但目前未使用之福利或服務項目及原因（欄位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服務項目名稱：，原因： ☐ 需負擔自付額 ☐ 服務時程安排不符合需求 ☐ 缺乏交通配套服務 ☐ 所在區域未開辦此項服務 ☐ 服務方式不符合需求 ☐ 其他		
家系圖		
個案及家庭狀況補充說明		
※此部分為補充說明，例如過去疾病史和過去生活經驗 一、 個案狀況：包含身心障礙者生理、心理、社會層面 二、 家庭狀況：家庭成員、家庭生活與支持(親朋好友、鄰里)、經濟狀況 三、 資源使用現況：正式資源、非正式資源、過去曾使用之服務或是前次需求評估結果		
生活經驗、困難程度、個人期望及需求資訊蒐集		
訪談項目	文字註記重點	
【1. 學習與應用知識】（看、聽、學得技能、解決問題）	※障礙者與家庭的期望和想法 ※活動參與執行困難處重點描述 ※環境與個人因素重點描述 ※相關醫療/訓練、服務與輔具使用情形	
【2. 一般任務與需求】（執行日常例行事務、處理壓力與其他心理需求）	※障礙者與家庭的期望和想法 ※障礙發生後的心理變化 ※活動參與執行困難處重點描述 ※環境與個人因素重點描述 ※相關醫療/訓練、服務與輔具使用情形	
【3. 溝通】（理解、表達、使用溝通裝置與技術、溝通交流）	※障礙者與家庭的期望和想法 ※活動參與執行困難處重點描述 ※環境與個人因素重點描述	

	※相關醫療/訓練、服務與輔具使用情形		
【4. 行動】(姿勢改變、維持坐/站姿、舉起/攜帶/手部及手臂操作、攀登、住家內/外四處走動、使用行動輔具、交通工具)	※障礙者與家庭的期望和想法 ※活動參與執行困難處重點描述 ※環境與個人因素重點描述 ※相關醫療/訓練、服務與輔具使用情形		
【5. 自我照顧】(清洗、如廁、穿著、進食/喝水、照料健康/安全)	※障礙者與家庭的期望和想法 ※活動參與執行困難處重點描述 ※環境與個人因素重點描述 ※照顧者之照顧情形及負荷 ※相關醫療/訓練、服務與輔具使用情形		
【6. 居家生活】(住所維護、取得商品與服務、備餐、做家事)	※障礙者與家庭的期望和想法 ※障礙者現居處(內、外)環境及居住現況 ※活動參與執行困難處重點描述 ※環境與個人因素重點描述 ※照顧者之照顧情形及負荷 ※相關醫療/訓練、服務與輔具使用情形		
【7. 人際互動與關係】(基本人際互動、正式 / 非正式社會關係、家庭關係、親密關係)	※障礙者與家庭的期望和想法 ※障礙發生後的人際互動與關係的變化 ※活動參與執行困難處重點描述 ※環境與個人因素重點描述 ※相關醫療、服務使用情形		
【8. 主要生活領域】(非正式教育、正式教育、職前訓練、工作就業、存提款活動、經濟安全)	※障礙者與家庭的期望和想法 ※生活角色與執行困難處重點描述 ※環境與個人因素重點描述 ※工作意願、工作動機與工作技能狀況 ※障礙發生後的生活角色與經濟狀況變化 ※家中經濟來源及整體收支情形 ※正式與非正式支持系統的總評		
【9. 社區、社交與公民生活】(社區生活、娛樂/休閒、宗教活動、公民活動)	※障礙者與家庭的期望和想法 ※障礙發生後的的變化 ※活動參與執行困難處重點描述 ※環境與個人因素重點描述		
需求評估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附件未修正。

附件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效期限】	
姓名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關係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等級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ICD 診斷						
必要陪伴者優惠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註記】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註記】					

備註：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僅就符合項目進行註記。

附件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效期限】	
姓名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關係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等級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ICD 診斷						
必要陪伴者優惠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註記】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註記】					

備註：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僅就符合項目進行註記。

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評估標準 本標準表各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評估準則，以受評者過去三十天，在該服務標準項目涵蓋範圍之活動及參與所面臨問題(或困難)之時間頻率及強度，其定義如下： 沒有困難： 在受評者的日常生活中，問題出現小於百分之五的時間，問題強度為幾乎不干擾個案日常生活。 很少困難： 在受評者的日常生活中，問題出現小於百分之二十五的時間，問題強度為很少干擾個案日常生活且個案能忍受的情形。 偶爾困難： 在受評者的日常生活中，問題出現小於百分之五十的時間，問題強度為偶爾干擾個案日常生活。 經常困難： 在受評者的日常生活中，問題出現大於百分之五十的時間，問題強度為經常干擾個案部分日常生活。 全部困難： 在受評者的日常生活中，問題出現大於百分之九十五的時間，問題強度為每日干擾個案全部日常生活。 壹、個人支持及照顧			【附表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評估標準 本標準表各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評估準則，以受評者過去三十天，在該服務標準項目涵蓋範圍之活動及參與所面臨問題(或困難)之時間頻率及強度，其定義如下： 沒有困難： 在受評者的日常生活中，問題出現小於百分之五的時間，問題強度為幾乎不干擾個案日常生活。 很少困難： 在受評者的日常生活中，問題出現小於百分之二十五的時間，問題強度為很少干擾個案日常生活且個案能忍受的情形。 偶爾困難： 在受評者的日常生活中，問題出現小於百分之五十的時間，問題強度為偶爾干擾個案日常生活。 經常困難： 在受評者的日常生活中，問題出現大於百分之五十的時間，問題強度為經常干擾個案部分日常生活。 全部困難： 在受評者的日常生活中，問題出現大於百分之九十五的時間，問題強度為每日干擾個案全部日常生活。 壹、個人支持及照顧			本附表未修正。
法定福利 服務 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標準	法定福利 服務 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標準	

生活重建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區式或機構式)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區式或機構式)之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須為中途致障者。 二、在學習與應用知識、溝通、行動、自我照顧或居家生活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相關專業人員在其社區或機構，提供日常生活能力訓練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之中途致障者。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居家式)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居家式)之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須為中途致障者。 二、在學習與應用知識、溝通、行動、自我照顧或居家生活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相關專業人員到宅提供日常生活能力訓練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之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須為中途致障者。 二、在人際互動與關係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社交技巧指導、情緒管理訓練或心理支持與輔導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生活重建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區式或機構式)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區式或機構式)之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須為中途致障者。 二、在學習與應用知識、溝通、行動、自我照顧或居家生活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相關專業人員在其社區或機構，提供日常生活能力訓練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之中途致障者。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居家式)	日常生活能力培養(居家式)之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須為中途致障者。 二、在學習與應用知識、溝通、行動、自我照顧或居家生活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相關專業人員到宅提供日常生活能力訓練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之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須為中途致障者。 二、在人際互動與關係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社交技巧指導、情緒管理訓練或心理支持與輔導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心理重建	心理重建	心理重建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各項能力標準之一者： 在學習與應用知識、一般任務與需求或人際互動與關係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心理重建	心理重建	心理重建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各項能力標準之一者： 在學習與應用知識、一般任務與需求或人際互動與關係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社區居住	社區居住	社區居住服務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有居住社區意願者。 二、在學習與應用知識、溝通、行動、自我照顧、居家生活以及人際互動與關係之綜合活動能力偶爾有困難，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及專業服務人員提供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可促進活動及參與表現者。	社區居住	社區居住	社區居住服務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有居住社區意願者。 二、在學習與應用知識、溝通、行動、自我照顧、居家生活以及人際互動與關係之綜合活動能力偶爾有困難，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及專業服務人員提供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可促進活動及參與表現者。	
婚姻及生育輔導	婚姻及生育輔導	婚姻及生育輔導之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各項能力標準之一者： 在親密關係（含性行為、性教育、婚姻生活或生育保健）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婚姻及生育輔導	婚姻及生育輔導	婚姻及生育輔導之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各項能力標準之一者： 在親密關係（含性行為、性教育、婚姻生活或生育保健）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或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社區式或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或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社區式或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之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且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意願者。 二、在學得技能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但自我照顧(照料個人健康或安全除外)活動能力為偶爾、很少或無困難，以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可促進活動及參與表現者。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之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且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意願者。 二、在學得技能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但自我照顧(照料個人健康或安全除外)活動能力為偶爾、很少或無困難，以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可促進活動及參與表現者。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或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在自我照顧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全日型之住宿照顧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或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在自我照顧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全日型之住宿照顧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住宿式照顧服務 (夜間照顧)	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或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在照料個人健康、照料個人安全、居家生活或家庭關係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夜間照顧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住宿式照顧服務 (夜間照顧)	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或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在照料個人健康、照料個人安全、居家生活或家庭關係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夜間照顧服務可促進該活動表現者。	
課後照顧	課後照顧 (輔導)	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課後照顧	課後照顧 (輔導)	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且有自立生活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二、以提供自立生活能力增進與支持、合適住所的協助與提供、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服務、健康支持服務、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等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可促進活動及參與表現者。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且有自立生活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二、以提供自立生活能力增進與支持、合適住所的協助與提供、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服務、健康支持服務、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等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可促進活動及參與表現者。	
其他服務	復康巴士服務	依法定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提供，但以使用輪椅者為優先。	其他服務	復康巴士服務	依法定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提供，但以使用輪椅者為優先。	
	情緒支持	經評估以社會工作師(員)、受過訓練之志工、同儕支持員或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情緒支持服務，可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適應，		情緒支持	經評估以社會工作師(員)、受過訓練之志工、同儕支持員或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情緒支持服務，可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適應，	

		提昇其面對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者。			提昇其面對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者。	
其他服務	行為輔導	對有行為問題，如自傷、傷人、破壞物品、社會不易接受、性偏異、過度退縮、混亂、睡眠異常、自殺或其他特殊行為，嚴重影響生活適應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行為輔導可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者。	其他服務	行為輔導	對有行為問題，如自傷、傷人、破壞物品、社會不易接受、性偏異、過度退縮、混亂、睡眠異常、自殺或其他特殊行為，嚴重影響生活適應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行為輔導可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者。	
	輔具服務	經評估使用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調整及到宅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服務，可促進其活動表現者。		輔具服務	經評估使用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調整及到宅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服務，可促進其活動表現者。	
貳.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貳.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法定福利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標準	法定福利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標準	
臨時及短期照顧	臨時及短期照顧	臨時及短期照顧之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各項能力標準之一者： 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與協助，可減輕照顧者壓力者。	臨時及短期照顧	臨時及短期照顧	臨時及短期照顧之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各項能力標準之一者： 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與協助，可減輕照顧者壓力者。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服務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未滿十八歲者須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家庭托顧服務，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與協助，可促進該活動表現並減輕照顧者壓力者。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服務對象為經評估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條件者： 一、十八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未滿十八歲者須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以家庭托顧服務，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與協助，可促進該活動表現並減輕照顧者壓力者。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有參與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意願者。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有參與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意願者。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經評估須到宅關懷家庭照顧者，及提供相關支持與資源連結服務，可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者。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經評估須到宅關懷家庭照顧者，及提供相關支持與資源連結服務，可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者。
參. 其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及優惠			參. 其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及優惠		
法定福利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標準	法定福利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標準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使用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滿二歲之身心障礙兒童，且須隨身攜帶必要且大體積或大重量的醫療器材(如呼吸器、抽痰器、氧氣筒等)。 二、二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沒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使用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滿二歲之身心障礙兒童，且須隨身攜帶必要且大體積或大重量的醫療器材(如呼吸器、抽痰器、氧氣筒等)。 二、二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沒

		有人力或導盲犬協助以及不使用個人行動輔具或矯具義具的情況下，於戶外平坦地面持續行走至少一百公尺以外的指定短距離目的地，活動能力為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有人力或導盲犬協助以及不使用個人行動輔具或矯具義具的情況下，於戶外平坦地面持續行走至少一百公尺以外的指定短距離目的地，活動能力為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滿十二歲之身心障礙兒童。 二、十二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使用個人輔具、利用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和大眾運輸業者應提供之服務的情況下，搭乘大眾運輸，包含取得運行資訊、購票、場站內移行、上下及乘坐運輸工具等的過程中，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困難，以必要陪伴者可促進該活動表現： （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活動能力與表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二）看或閱讀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且活動表現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三）交談活動能力與表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滿十二歲之身心障礙兒童。 二、十二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使用個人輔具、利用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和大眾運輸業者應提供之服務的情況下，搭乘大眾運輸，包含取得運行資訊、購票、場站內移行、上下及乘坐運輸工具等的過程中，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困難，以必要陪伴者可促進該活動表現： （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活動能力與表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二）看或閱讀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且活動表現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三）交談活動能力與表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四) 如廁或進食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且在無人力協助之活動表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五) 照料個人安全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且在無人力協助之活動表現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四) 如廁或進食活動能力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且在無人力協助之活動表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五) 照料個人安全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且在無人力協助之活動表現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參與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優惠		參與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優惠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滿十二歲之身心障礙兒童。 二、十二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使用個人輔具、利用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和營運業者應提供之服務的情況下，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包含取得利用資訊、購票、園區內移行、以及使用設施設備等的過程中，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困難，以必要陪伴者可促進該活動表現： (一) 在戶外不同地點四處移動活動能力與表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二) 看或閱讀活動能力與表現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三) 交談活動能力與表現偶爾、經	參與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優惠		參與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優惠對象為經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滿十二歲之身心障礙兒童。 二、十二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在使用個人輔具、利用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和營運業者應提供之服務的情況下，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包含取得利用資訊、購票、園區內移行、以及使用設施設備等的過程中，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困難，以必要陪伴者可促進該活動表現： (一) 在戶外不同地點四處移動活動能力與表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二) 看或閱讀活動能力與表現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三) 交談活動能力與表現偶爾、經	

		常或全部有困難。 (四) 如廁或進食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且在無人力協助之活動表現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五) 照料個人安全活動能力有困難且在無人力協助之活動表現有困難。			常或全部有困難。 (四) 如廁或進食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且在無人力協助之活動表現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 (五) 照料個人安全活動能力有困難且在無人力協助之活動表現有困難。	
--	--	--	--	--	--	--